

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

(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水笔,以正楷字填写,如遇选择项,请在□内划“√”,涂改作废。)

客户姓名/名称		基金账号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
经办人		职务	
经办人证件号码			
转化告知内容	<p>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:</p> <p>本人/本机构于 年 月 日经贵司认定为专业投资者,经本人/本机构审慎考虑,现决定自愿转化为贵司的普通投资者。该转化效力自贵司确认之日起及于所有在贵司销售的、匹配该等级普通投资者的基金产品或服务。</p> <p>本人/本机构自贵司确认转化为普通投资者之日起,适用普通投资者相关规则从事基金交易活动。</p> <p>客户(自然人签字/机构公章、经办人签章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
复核结论	<p>我司于 年 月 日依据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第(四)或(五)项将该投资者认定为专业投资者。经复核,该投资者符合相关转化规定条件,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,现对其转化为普通投资者。决定予以核准、确认。</p> <p>经办人: _____ 复核人: _____ 直销中心盖章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	